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ENDU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JINGLIANG JU（居金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0720401

（二）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分子检测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医学原辅料的研究与开发（以上除药品、危险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研试剂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概况

仁度生物自成立以来，积极致力于“精准医疗”国家战略，是国内首家专注于RNA 分子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生命科学企业，主营业务为开发、推广以实时荧光核酸恒温扩增检测技术（简称“SAT 技术”）为基础的RNA 分子诊断试剂和设备一体化产品，主要为泌尿生殖（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解脲脲原体、生殖支原体感染）、呼吸系统（结核分歧杆菌、肺炎支原体、通用型甲型流感病毒、新冠肺炎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毒（柯萨奇病毒、肠道病毒等感染）的病患提供分子水平的精准检测。

2020 年初，全国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公司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及高效的研发体系，在极短的时间内研发出精准、快速、简便、高通量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审批快速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注册证书。结合公司的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可以实现新冠病毒检测的自动化、一体化随到随检，系国内较早实现新冠病毒自动化检测的企业，并快速量产，为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出贡献。3月27日，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成为国内较早获得欧盟CE认证的产品。4月10日，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配套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的成为国内首批获得国内较早获得欧盟CE认证的产品。公司的检测试剂和一体化仪器设备为国内外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积

极贡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7 项获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或经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其中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 12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 5 项。

公司自主研发的 4 项泌尿生殖类分子诊断试剂盒为国内同类产品中可以实现 RNA 活菌尿检的获得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独家产品，是市场上唯一能够实现无创取样，通过检测尿液得到病毒检测结果的产品；4 项呼吸系统分子诊断试剂盒、3 项手足口病分子诊断试剂盒是国内较早一批获得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其中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和肺炎支原体（MP-SAT）核酸检测试剂盒是国内独家使用 RNA 恒温扩增技术的产品。

（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JINGLIANG JU	785.8357	26.1945%
2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617.6624	20.5887%
3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3812	9.4794%
4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8.3256%
5	润聰（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0826	4.3694%
合计		2068.7310	68.9576%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JINGLIANG JU(居金良)为仁度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JINGLIANG JU(居金良)直接持有公司 26.1945%的股份，通过瑞达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910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1053%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JINGLIANG JU（居金良）的简历如下：

JINGLIANG JU（居金良），男，1966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南京大学、中科院遗传所、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博士学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中国微生物学会微生物基因分型学组副主任委员。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助理教授，2001 年至 2003 年任美国微生物基因公司科学家，

2003年至2005年任美国摩托罗拉生命科学部主任科学家，2005年至2007年任美国GEN-PROBE公司主任科学家，2006年在美国创办RD Biosciences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07年创办仁度生物，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3、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JINGLIANG JU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名称：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1857598

注册地址：Units 4205-06, 42nd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类别：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已发行股份数：10,000股

公司董事：Sun Han Grace LEE（李淑娴），John Thaddeus ZAGULA，Robert Brian HEADLEY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9,694	96.9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306	3.06
合计	10,000	100.00

（2）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33290006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7-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伟良

经营期限：2009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建材、钢材、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金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CENTRAL CHIEF LIMITED

股东名称：CENTRAL CHIEF LIMITED

公司编号：1540335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6日

已发行股份数：100股

公司董事：JOHUA TSAO（曹若华）

主营业务：持有公司股权，未从事其他实际业务

CENTRAL CHIEF LIMITED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Coland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4)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玲

合伙份额：322.6282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8日

合伙期限：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陈玲	178.6512	55.3737
杨孝华	73.8377	22.8863
关铭	14.8225	4.5943
于明辉	14.7948	4.5857
蔡廷江	13.8269	4.2857
张常娥	13.1448	4.0743
石会刚	4.0190	1.2457
王化荣	3.5028	1.0857
白立志	3.4014	1.0543
张拓	2.6271	0.8143
合计	322.6282	100.00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仁度生物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魏德俊、范钰坤、杨唯、杨旭、施凌豪共5人组成上

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魏德俊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仁度生物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仁度生物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仁度生物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仁度生物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

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 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五)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①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②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③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④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仁度生物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仁度生物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协助仁度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仁度生物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仁度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仁度生物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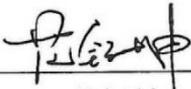
（2）配合仁度生物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仁度生物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仁度生物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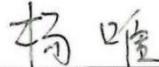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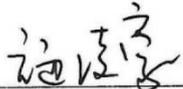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魏德俊


范钰坤


杨唯


杨旭


施凌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9日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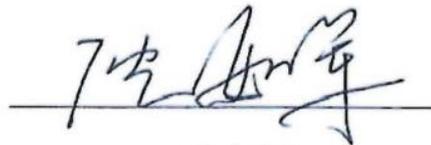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